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2〕263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划转 2023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到市资金的通知》（商财办农〔2022〕144 号）文件精神，现将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60 万元（其中：中央 1300 万元、省级 460 万元）划转到你单位，此资金纳入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畴，年终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03 农业生产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0310 农业生产补助”。请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镇财办农〔2021〕181号）文件要求执行，在三日之内提出具体项目计划，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初审。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财政监督检查中心，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2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镇安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项目个数	≥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长	≤30日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2%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镇安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项目个数	≥8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长	≤30日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 ≥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2%	